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修訂本)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

電話：3199 5100

傳真：2565 8662

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

一般責任

1. 調解員須公平地對待調解各方，對任何《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條款不得有任何個人利益關係，也不得偏袒任何一方當事人，還須在合理的情況下應當事人的要求提供調解服務，並確保當事人獲告知調解程序。

對當事人的責任

2. 秉持公正持平 / 避免利益衝突

調解員務須公正持平。調解員如可能或曾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有任何從屬 / 利益關係，或有任何與調解有關的利益關係，必須向雙方當事人披露。遇有這種情況，調解員必須在展開調解之前取得所有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3. 知情同意

- (a) 調解員須向所有當事人解釋調解程序的性質、擬採用的程序和調解員的角色。
- (b) 調解員須確保當事人在進行實質磋商之前已簽署《職權範圍》附件 VI 訂明的《調解協議》。

4. 保密規定

- (a) 調解員須把因調解而產生或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但若藉法律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者則作別論。
- (b) 未經事先准許，調解員不得把任何一方當事人向他披露的保密資料向另一方當事人披露。
- (c)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資料對避免或盡量減低人身傷害或兒童利益嚴重受損的危險屬必要的，則上文第 4(a)及 4(b)段所述守則並不適用。
- (d) 調解員須告知當事人與調解過程有關連的通訊的保密程度，包括任何與個別會面有關的特別保密原則。
- (e) 調解員須確保所有參與調解程序但本身並非合資格爭議任何一方當事人的人，包括所有法律顧問、專家及出席人士，各自簽署一份調解中心《職權範圍》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

5. 終止調解

- (a) 調解員須告知合資格申索人，他們有權退出調解。
- (b) 調解員如認為再沒有充分理由繼續進行調解，可終止調解。
- (c) 調解員如認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能或不願意積極參與調解程序，可終止調解。
- (d) 調解員如相信繼續進行調解會引致道德問題，可終止調解。

(e) 調解員如認為沒有足夠資料繼續進行有建設性的調解，可終止調解。

6. 保險

調解員須考慮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是否適當；如屬適當，須確保自己獲得充分保障。

確立調解程序

7. 獨立意見和資料

調解員須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鼓勵當事人徵詢法律意見或有關的專業意見。

8. 利益衝突

調解員須盡早披露所有他理當知悉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並須在披露有關利益衝突後，拒絕進行調解，除非所有當事人都選擇留用調解員，則作別論。

9. 費用

調解員須按照與調解計劃相關的調解中心《職權範圍》附件 I 訂明的《收費表》收取費用。

10. 另外充當代表或從事其他事務

調解員不得就調解所涉爭議的事項另外充當代表或從事非調解事務。

對調解程序及公眾的責任

11. 勝任程度

調解員在進行調解時，必須表現稱職和具備所需的知識。培訓、專門培訓及持續進修都是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而調解員獲得認可所依據的相關標準及 / 或認可計劃，則會用作參考。

12. 委任

調解員在接受委任前，必須確信自己可騰出時間，以確保調解可以迅速進行。

13. 宣傳 / 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

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 / 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調解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上，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和其私人執業業務。